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
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17）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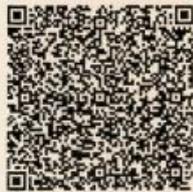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永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申 核 ：

校 核 ：

建设单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88780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34
附件 3 营业执照.....	3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6
附件 5 清运证明.....	45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4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48
附图 4 处理设施及现场照片.....	49
附件 5 危废现场照片.....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前 言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洁具的企业。该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6467.3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增铸造工序，购置中频炉、机加工设备，技改项目新增 40 万套金属洁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规模。现有职工 20 人，熔铸采用单班白班制，单班时间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17 年 10 月，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32 号）。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19 年 2 月，受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技改项目抛光暂未实施，故对技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号~2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卫生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26-0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5.8.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p> <p>6、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p> <p>7、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p> <p>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p> <p>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p>				

	<p>修正；</p> <p>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 B 标准后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20</td> <td>35*</td> <td>8.0*</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B 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60</td> <td>0.5</td> <td>8</td> <td>1</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根据相关计算，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熔化炉烟尘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氨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p>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30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0.5	8	1	2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300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0.5	8	1	2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金属熔化炉	烟(粉)尘	150	≤1	15m
	铅	0.10	/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15	4.9	厂界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无纲 量)	15	2000		2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 36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COD	氨氮	VOCs	烟粉尘	铅及其化合物
外排量	510	0.03	0.004	0.45	1.078	8.6×10 ⁻⁴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浙江鼎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企业，西侧隔路为工业企业，北侧隔路为浙江超群。

技改前后项目生产规模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技改前后项目生产规模变化情况

产品	技改前	技改项目新增	技改后企业
水龙头生产规模	60万套/a	40万套/a	100万套/a
审批生产工艺	机加工、抛光（不涉及熔铸）	熔铸（100万套/a）、机加工、抛光（40万套/a）	熔铸、机加工、抛光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批复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前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由三门县浦坝港镇政府落实；远期接管后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后，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和采样口。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该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废气	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碾砂、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黄铜专用熔炉设置“设备密封、车间密封”；对射芯、熔化浇铸、落砂、碾砂、抛光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熔化炉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碾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该项目主要声源均设置在厂房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固废	一般固废：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气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1	厂房一	1	闲置	新增的熔铸工序	新建
2	厂房二	2	1层为机加工、抛光， 2层为宿舍	1层为机加工、抛光、新增的机 加工设备，2层为宿舍	新建

项目公用工程具体见表 2-4。

表 2-4 公用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1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4	供热	均采用电	均采用电
5	生活设施	利用现有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二， 不舍食堂	利用现有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二， 不舍食堂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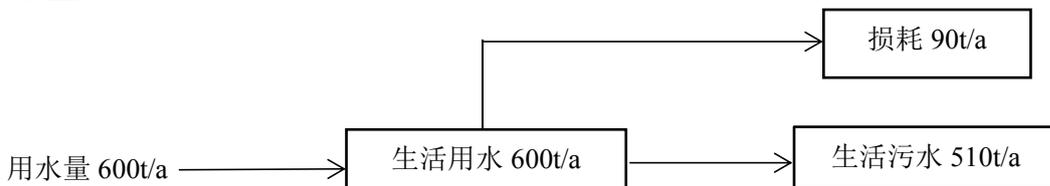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1	射芯机	台	10	8	-2
2	中频炉	台	1	1	不一致，环评为 2t，实际为 0.75t
3	熔化炉	台	1	2	不一致，由原来的一台 1t 规格改为 2 台 0.5t 规格
4	浇铸机	台	4	4	一致
5	落砂机	台	1	1	
6	碾砂机	台	1	1	
7	双轴同步钻	台	5	6	+1
8	仪表车床	台	8	8	一致
9	攻丝机	台	8	7	-1
10	试压机	台	3	6	+3
11	安装流水线	条	2	3	+1（2用1备）
12	发电机	台	1	0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备注
铜合金水龙头	普通黄铜	t/a	1750	900	-875
	除渣剂	t/a	4	2.1	-1.9
	覆膜砂	t/a	100	52	-48
	红砂	t/a	10 损耗量 300循环量	10 损耗量 300循环量	一致
	脱模剂	t/a	0.5	0.26	-0.24
锌水龙头	锌锭	t/a	750	760	+10
	覆膜砂	t/a	100	100	一致
	金属外型模具	t/a	若干	若干	一致
	脱模剂	t/a	0.5	0.49	-0.01
t/a		0.2	0.2	一致	

三、水量平衡



四、项目工艺流程工艺流程说明：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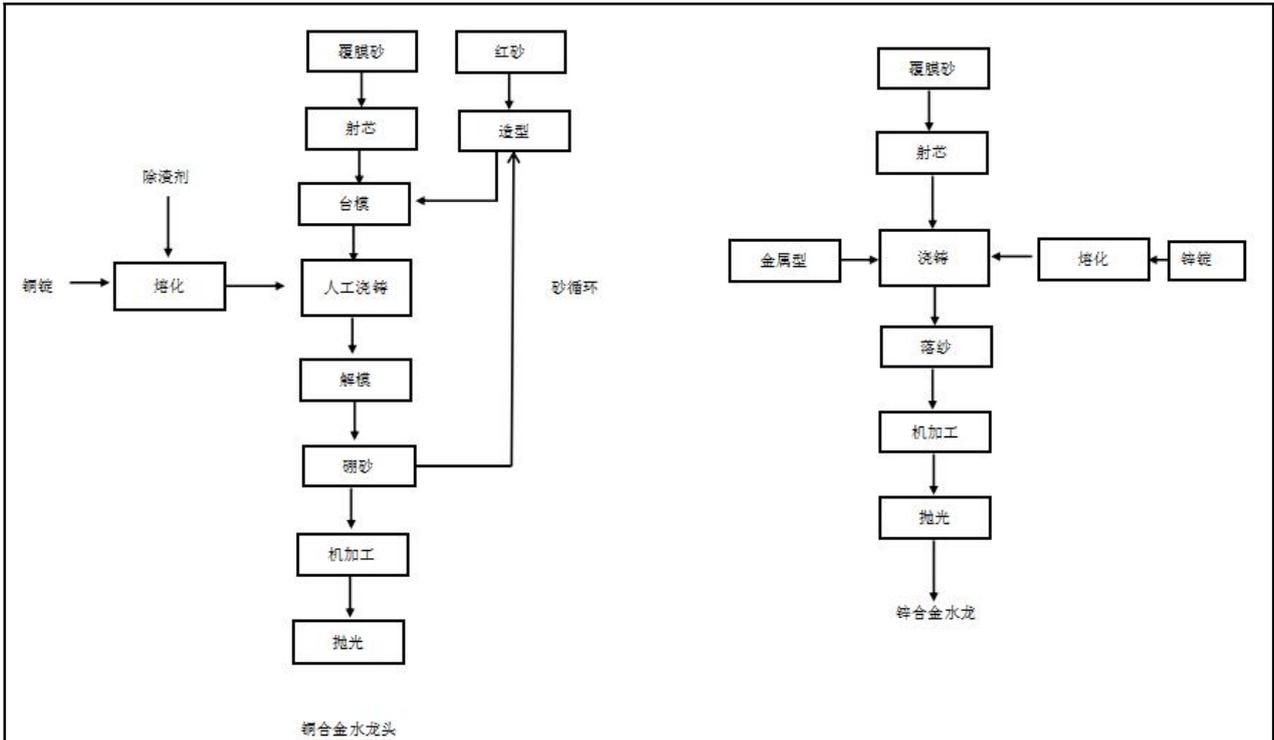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金属型铸造工艺

金属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金属型，金属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三部分：射芯、熔化浇铸、落砂。

(1) 射芯

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

项目制芯采用射芯机一次成型，原料为覆膜砂，在制芯前金属模具表面上喷少量的脱模剂，便于成型后芯型的取出。本项目射芯机工作温度在 200~280℃，覆膜砂表面的树脂（热塑性酚醛树脂）在该温度下基本不发生分解，但树脂中的固化剂（乌洛托品：由甲醛和氨制得）会产生氨（《基于酚醛树脂的碳 / 碳复合材料在高温分解过程的微结构演变》）；为使得型芯能从模具上脱落，需要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中的汽油会挥发出来。

(2) 熔化浇铸

锌锭采用熔化炉进行熔化，使用锌锭单一金属进行熔化，将锌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450℃将锌熔化，单批次投料、熔化、卸料等整个过程时间约 2h。

项目熔化炉配置浇铸机，采用压力浇铸，浇铸前金属模具上喷脱模剂。项目成型时间短，浇铸后的产品取出去落砂工序。

（3）落砂

项目采用滚筒落砂，在落砂过程中有一定的粉尘产生，落砂后产生的废芯砂均不再使用，由于芯砂为覆膜砂，在厂内不能重复使用，由再生厂家回收后再生。

2、砂型铸造工艺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砂为红砂，芯型使用覆膜砂。砂型铸造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四部分：射芯、造型、熔化浇铸、解模碾砂。射芯同金属型铸造工艺。

（1）熔化浇铸

将铜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至 900~1000℃将铜熔化，然后加入除渣剂将金属中的杂质通过溶解、吸附作用去除。

本项目使用的除渣剂是硼砂，硼砂在 878℃时熔化为玻璃状态，熔体中含有酸性氧化物 B_2O_3 ，可与铜液中的 Cu_2O 结合形成比重低的 $2Cu_2O \cdot B_2O_3$ 熔渣，从铜液中浮除。

（2）造型、解模翻砂

砂型铸造工艺外型采用砂型，项目造型砂为红砂，加入一定量的水后经人工造型，然后浇铸，浇铸完解模后经碾砂处理后回收利用，碾砂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解模过程中，芯砂将全部报废，型砂可重复利用，回用率约 97%。

3、机加工、抛光

技改项目机加工、抛光的规模为 40 万套，经铸造成型后的粗坯经钻、车等精加工进一步成型，然后经抛光对表面进行处理，处理后即得成品。

五、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射芯机 10 台、2t 的中频炉 1 台、1t 的熔化炉 1 台、双轴同步钻 5 台、攻丝机 8 台、试压机 3 台、安装流水线 2 条	射芯机 8 台、0.75t 的中频炉 1 台、0.5t 的熔化炉 2 台、双轴同步钻 6 台、攻丝机 7 台、试压机 6 台、安装流水线 3 条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
处理设施	碾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黄铜熔化、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碾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项目实际污染物处理要求

本项目环评和实际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射芯机为 10 台 2t 的中频炉 1 台、1t 的熔化炉 1 台、双轴同步钻 5 台、攻丝机 8 台、试压机 3 台、安装流水线 2 条，实际建设为射芯机 8 台、0.75t 的中频炉 1 台、0.5t 的熔化炉 2 台、双轴同步钻 6 台、攻丝机 7 台、试压机 6 台、安装流水线 3 条。

环评中要求碾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实际落砂废气与黄铜融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碾砂废气与锌锭融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实际现状及环保要求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设20m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射芯废气、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碾砂及落砂粉尘。

射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烟尘、碾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锭熔化烟尘、落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铸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射芯机、落砂机、碾砂机等设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熔化工序的炉渣、落砂及解膜的废砂、机加工金属边角料、除尘系统的废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炉渣、金属边角料、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砂收集后由砂再生企业回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理；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因此，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防护距离：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一100m、厂房二5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视状及规划敏感点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企业严格执行废水清运、纳管，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昼间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132号）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获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金属洁具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16号），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镇洞港

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467.3平方米，现有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抛光，现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补充，新增铸造工序，技改项目新增40万套金属洁具的生产规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套金属洁具。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生活污水排放量510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3t/a，NH₃-N 0.004t/a，VOCs 0.451t/a，粉尘1.078t/a、铅及其化合物0.86kg/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对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须尽快整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台环保[2011]113号《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和采样口。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黄铜专用熔炉设置“设备密封、车间密封”；对射芯、熔化浇铸、落砂、碾砂、抛光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15米。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熔化炉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总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总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总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T7475-1987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4	0.904±0.042	符合
		0.915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1	0.299±0.013	符合
		0.31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2	224±8	符合
		220		符合
氨	206910	0.919	0.903±0.047	符合
		0.906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226004	氨氮	排放口	16.34	0.214	≤10	符合
			16.4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4	2.44	≤10	符合
			80			
	总磷	排放口	0.896	0.72	≤10	符合
			0.909			
BOD ₅	排放口	11.0	6.38	≤20	符合	
		12.5				
S20190227002	氨氮	排放口	16.24	0.246	≤10	符合
			16.3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85	2.30	≤10	符合
			89			
	总磷	排放口	0.886	1.01	≤10	符合
			0.904			
BOD ₅	排放口	12.5	1.96	≤20	符合	
		13.0				

(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校准型号	校准定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评价结果
AWA6221B	94.0	93.8	93.8	符合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雨水口	pH、COD _{Cr} 、氨氮、总磷、铜、铅、锌	每天 2 次，连续 2 天
3	雨水池	铜、铅、锌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射芯、铜熔化、锌熔化、落砂和碾砂。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设备名称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备注
铜熔化、落砂	设施进出口	烟尘、铅及其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 进 1 出
射芯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		1 出
锌熔化、碾砂	设施进出口	烟尘		1 进 1 出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频次
TSP、非甲烷总烃、铅尘、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夜各测 2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是否按照（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以及对固废的处置情况。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卫生洁具	02 月 26 日	2000 套/天	2060 套/天	3333 套/天	60.0%
	02 月 27 日	2120 套/天			63.6%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60.0%、63.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铜	总铅	总锌
2019.02.26	总排放口	13:19	微黄、微浑	8.02	71	16.23	0.815	41	0.87	11.2	/	/	/
		14:20	微黄、微浑	8.08	76	16.35	0.856	38	0.77	11.7	/	/	/
		15:21	微黄、微浑	7.97	79	16.51	0.865	36	0.73	11.9	/	/	/
		16:22	微黄、微浑	7.90	82	16.38	0.902	41	0.67	11.8	/	/	/
	均值			/	77	16.37	0.860	39	0.76	11.6	/	/	/
	雨水池	13:20	无色、微浑	/	/	/	/	/	/	/	0.08	<0.2	<0.02
2019.02.27	总排放口	08:55	微黄、微浊	8.05	75	16.14	0.824	40	0.63	12.3	/	/	/
		09:30	微黄、微浊	8.12	78	16.20	0.847	46	0.61	11.8	/	/	/
		10:20	微黄、微浊	7.94	81	16.35	0.859	44	0.62	11.8	/	/	/
		11:20	微黄、微浊	8.01	87	16.28	0.895	39	0.59	12.8	/	/	/
	均值			/	80	16.24	0.856	42	0.61	12.2	/	/	/
	雨水池	09:35	无色、微浑	/	/	/	/	/	/	/	0.07	<0.2	<0.0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2.0	/	5.0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铜	总铅	总锌
2019.02.26	雨水口	13:16	浅灰、浑浊	7.65	35	0.523	0.104	<0.05	<0.2	0.12
		14:17	浅灰、浑浊	7.72	34	0.618	0.114	<0.05	<0.2	0.13
均值				/	34	0.570	0.109	<0.05	<0.2	0.12
2019.02.27	雨水口	09:00	浅灰、浑浊	7.80	34	0.541	0.109	<0.05	<0.2	0.13
		10:00	浅灰、浑浊	7.76	32	0.582	0.119	<0.05	<0.2	0.13
均值				/	33	0.562	0.114	<0.05	<0.2	0.13

2.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90-8.08，7.94-8.12，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9mg/L、4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6.37mg/L、16.24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860mg/L、0.856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77mg/L、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6mg/L、12.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76mg/L、0.61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2.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10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6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510 吨/年，因企业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3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4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4 吨/年）。

2.2 废气

2.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射芯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铜熔炉监测结果见表 7-7，锌熔炉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02.26	1	12.2	102.9	西北风	0.8	晴
	2	12.4	102.9	西北风	0.8	晴
	3	12.7	102.9	西北风	0.8	晴
2019.02.27	1	10.1	102.8	东北风	1.0	阴
	2	10.3	102.8	东北风	1.0	阴
	3	10.6	102.8	东北风	1.0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	铅尘
2019年2月26日	厂界北	0.21	0.326	0.113	<5.0×10 ⁻⁴
		0.24	0.286	0.125	6.0×10 ⁻⁴
		0.22	0.277	0.117	5.0×10 ⁻⁴
	厂界东	0.35	0.382	0.393	6.0×10 ⁻⁴
		0.34	0.299	0.398	1.0×10 ⁻⁴
		0.32	0.285	0.378	<5.0×10 ⁻⁴
	厂界南	0.40	0.267	0.132	7.0×10 ⁻⁴
		0.43	0.277	0.125	<5.0×10 ⁻⁴
		0.46	0.309	0.140	<5.0×10 ⁻⁴
	厂界西	0.22	0.287	0.101	<5.0×10 ⁻⁴
		0.27	0.274	0.093	<5.0×10 ⁻⁴
		0.24	0.289	0.106	<5.0×10 ⁻⁴
2019年2月27日	厂界北	0.25	0.256	0.127	9.0×10 ⁻⁴
		0.21	0.298	0.112	6.0×10 ⁻⁴
		0.27	0.284	0.134	5.0×10 ⁻⁴
	厂界东	0.32	0.258	0.382	<5.0×10 ⁻⁴
		0.38	0.286	0.365	7.0×10 ⁻⁴
		0.35	0.281	0.369	1.0×10 ⁻⁴
	厂界南	0.43	0.268	0.118	<5.0×10 ⁻⁴
		0.48	0.275	0.131	9.0×10 ⁻⁴
		0.46	0.305	0.125	1.0×10 ⁻⁴
	厂界西	0.25	0.315	0.096	<5.0×10 ⁻⁴
		0.21	0.335	0.080	<5.0×10 ⁻⁴
		0.22	0.296	0.089	<5.0×10 ⁻⁴
最大值		0.48	0.382	0.398	9.0×10⁻⁴
执行标准		1.0	4.0	1.5	7.5×10⁻³

表 7-6 射芯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4.1	14.1	14.1	14.0	14.0	14.0
标干流量 (m ³ /h)		1323	1030	981	1145	1068	1296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3.48	3.52	3.47	3.49	3.53	3.47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³	3.63×10 ⁻³	3.40×10 ⁻³	4.00×10 ⁻³	3.77×10 ⁻³	4.5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4.09×10 ⁻³		
氨	浓度 (mg/m ³)	7.19	7.55	8.12	6.88	6.51	6.30
	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7.78×10 ⁻³	7.97×10 ⁻³	7.88×10 ⁻³	6.95×10 ⁻³	8.1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42×10 ⁻³			7.66×10 ⁻³		

表 7-7 铜熔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2019 年 2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3.8	23.8	23.8	22.2	22.8	23.7
标干流量 (m ³ /h)		3302	3342	3286	4600	4485	4550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77.6	70.7	65.9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56	0.236	0.216	0.046	0.045	0.0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6			0.045		
	处理效率	80.9%					
铅 及 其 化 合 物	浓度 (mg/m ³)	0.276	0.422	0.337	0.08	0.06	0.02
	排放速率 (kg/h)	9.11×10 ⁻⁴	1.41×10 ⁻³	1.11×10 ⁻³	3.68×10 ⁻⁴	2.69×10 ⁻⁴	9.1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2.43×10 ⁻⁴		
	处理效率	78.7%					
检测项目		2019 年 2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3.8	23.8	23.8	23.8	23.8	23.2
标干流量 (m ³ /h)		3279	3229	3254	4400	4399	4490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76.4	66.1	68.1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50	0.213	0.222	0.044	0.044	0.0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8			0.044		
	处理效率	80.7%					
铅 及 其 化 合 物	浓度 (mg/m ³)	1.30	1.14	0.664	0.03	0.05	0.04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³	3.68×10 ⁻³	2.16×10 ⁻³	1.32×10 ⁻⁴	2.20×10 ⁻⁴	1.8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7×10 ⁻³			1.77×10 ⁻⁴		
	处理效率	94.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8 锌熔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1	18.5	18.6	14.6	14.6	14.6		
标干流量 (m ³ /h)		1569	1716	1684	2657	2715	270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5.8	71.3	73.8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122	0.124	0.027	0.027	0.0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1			0.027				
	处理效率	75.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8.9	18.3	18.8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 (m ³ /h)		1599	1573	1577	2713	2722	276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5.3	73.6	65.4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16	0.103	0.027	0.027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3			0.027				
	处理效率	76.1%							

2.2.2 废气结果评述

2.2.2.1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当时风速较低，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2mg/m³，铅尘最大测定浓度为 7.5×10⁻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最大测定浓度为 0.398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2.2 有组织废气

（1）该公司射芯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49mg/m³、3.5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88×10⁻³kg/h、4.09×10⁻³kg/h；氨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62mg/m³、6.56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8.42×10⁻³mg/m³、7.66×10⁻³mg/m³。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氨的排放速率均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2）该公司铜熔炉、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

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5kg/h、0.044kg/h；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mg/m³，0.0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2.43×10⁻⁴kg/h、1.32×10⁻⁴kg/h。该排放口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该公司铜熔炉、落砂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80.7%，对铅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8.7%、94.7%。

（3）该公司锌熔炉、碾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 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kg/h、0.027kg/h。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该公司锌熔炉、碾砂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5.7%、76.1%。

2.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 位	废气排放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t/a)	氨 (t/a)	铅及其化合物 (t/a)	颗粒物 (t/a)
射芯废气 出口	2.74×10 ⁶	9.56×10 ⁻³	0.019	/	/
铜熔炉废气 设施出口	1.08×10 ⁷	/	/	4.5×10 ⁻⁴	0.107
锌熔炉废气 设施出口	6.51×10 ⁶	/	/	/	0.065
小计	2.01×10 ⁷	9.56×10 ⁻³	0.019	4.5×10 ⁻⁴	0.172
总量控制指 标(t/a)	/	0.45	/	8.6×10⁻⁴	1.078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其中射芯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铜熔炉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锌熔炉工序日生产时间以 8 小时计。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2.01×10⁷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 9.56×10⁻³ 吨、颗粒物 0.172 吨，铅及其化合物 0.45 千克，其中 VOCs、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45t/a、铅及其化合物 0.86kg/a、工业粉尘 0.81t/a）。

2.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2019.02.26	厂界北 1#	车辆	14:22	55.7
	厂界东 2#	机械	14:25	48.7
	厂界南 3#	机械	14:28	57.6
	厂界西 4#	机械	14:31	50.9
2019.02.27	厂界北 1#	车辆	14:03	53.9
	厂界东 2#	机械	14:08	52.1
	厂界南 3#	机械	14:11	55.5
	厂界西 4#	机械	14:13	50.2
执行标准				65

2.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和厂界西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2.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金属边角料、除尘系统废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炉渣、金属边角料、除尘系统废渣和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废砂由砂再生企业回收，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5.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弃包装	一般固废	/	1.8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6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4	炉渣	一般固废	/	85.5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5	废砂	一般固废	/	200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6	除尘系统废渣	一般固废	/	4.0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61.8%。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总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78	16.3	/
年纳管量t/a	0.064	0.013	816
年排放量t/a	0.049	0.007	816
备注：①计算纳管量时，按两天出口平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企业实际员工为 32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则用水量 960t/a。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816t/a。则该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816 吨，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049 吨，氨氮年纳管量 0.007 吨，符合环评中对废水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尘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1) 该公司射芯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49\text{mg}/\text{m}^3$ 、 $3.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3.88\times 10^{-3}\text{kg}/\text{h}$ 、 $4.09\times 10^{-3}\text{kg}/\text{h}$ ；氨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7.62\text{mg}/\text{m}^3$ 、 $6.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8.42\times 10^{-3}\text{mg}/\text{m}^3$ 、 $7.66\times 10^{-3}\text{mg}/\text{m}^3$ 。该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氨的排放速率均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2) 该公司铜熔炉、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5\text{kg}/\text{h}$ 、 $0.044\text{kg}/\text{h}$ ；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05\text{mg}/\text{m}^3$ ， $0.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2.43\times 10^{-4}\text{kg}/\text{h}$ 、 $1.32\times 10^{-4}\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3) 该公司锌熔炉、碾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27\text{kg}/\text{h}$ 。该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和厂界西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总结论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设了相应的固废堆场。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132 号

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获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金属洁具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的批复》（三环发[2005]116 号），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6467.3 平方米，现有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抛光，现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补

充，新增铸造工序，技改项目新增 40 万套金属洁具的生产规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金属洁具。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远期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3t/a，NH₃-N 0.004t/a，VOC_s 0.45t/a、烟粉尘 1.078t/a，铅及其化合物 0.86kg/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对已建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须尽快整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台环保[2011]113号《关于印发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近期生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厂区设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和采样口。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对黄铜专用熔炉设置“设备密封、车间密封”；对射芯、熔化浇铸、落砂、碾砂、抛光等产生废气、烟尘、粉尘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铜及其化合物、锌及其化合物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熔化炉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熔化炉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定期交相关单位处置，严禁二次污染。其中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其贮存、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执行，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做好厂区绿化，形成绿色隔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 3320001561106062164 本地文号: 三门技备案[2015]004号

项目单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华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拟建地址	三门县浦项镇横河港工业园区	建设起止年限	2015年11月 至 2017年11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行业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压铸、机加工、抛光设备,购置中频电炉、铣床、钻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套金属卫生洁具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耐用,环保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500万元,利税450万元,创汇30万美元,项目总用地面积6467.3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3620.4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98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630万元 (土建250万元,设备110万元,安装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3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限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气象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按照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环保、节能、安监、职业卫生、城建规划、城市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盖章)
2015年11月22日

备注:
1. 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两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续,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 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原备案主管部门。

http://xmtz.zj.gov.cn/bk/ba/ba17a.asp 20151122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8659531K (1/1)
(副 本)

名 称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
法定代表人	周永华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1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54 年 10 月 3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卫生洁具、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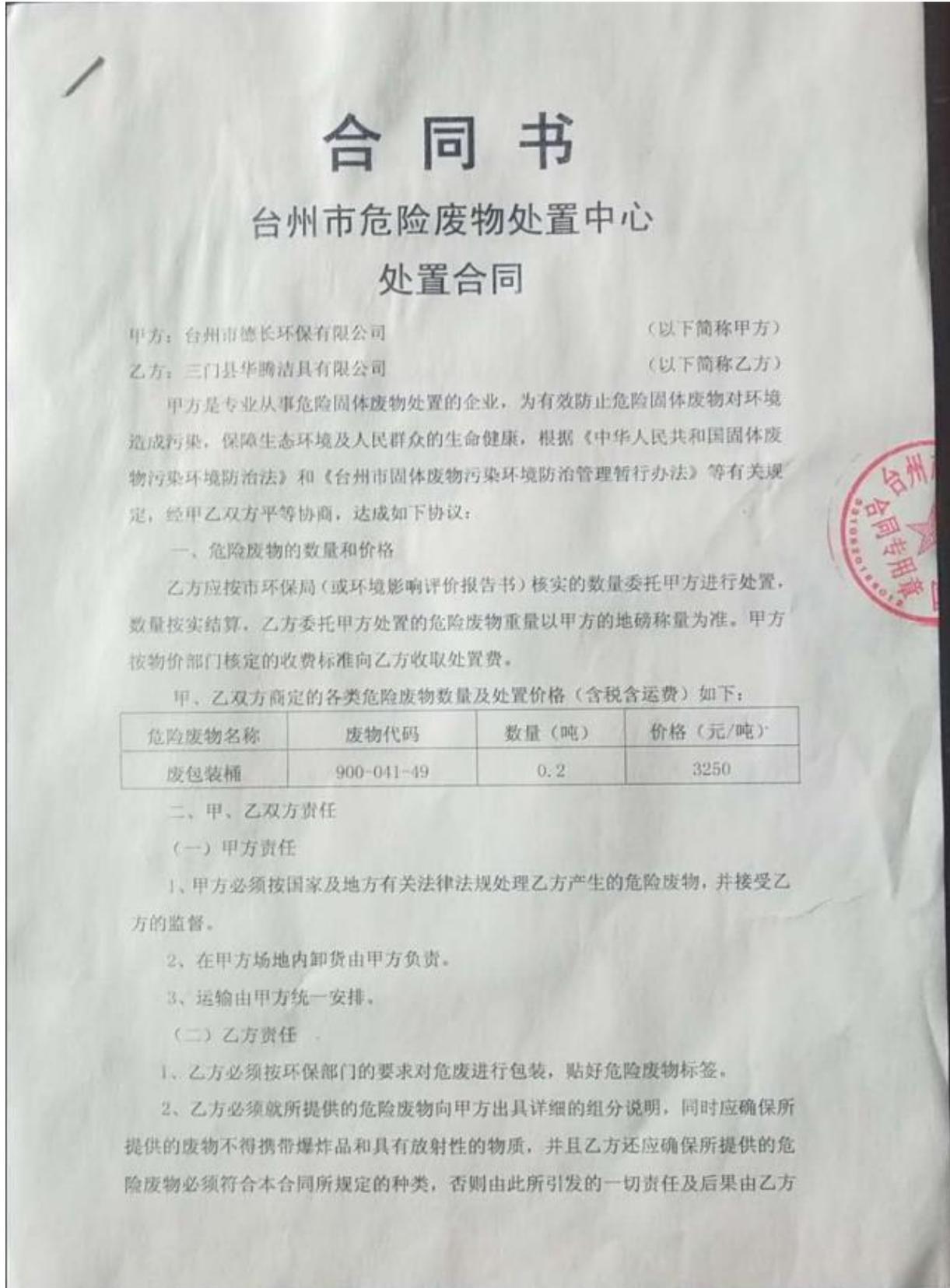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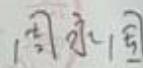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70411766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68661151

签订日期：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台 201212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 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2012.12

本协议于（2018）年（12）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定：

甲方：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坎港工业园区

乙方：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县干江镇工业区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省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省市县的总体工作方案，减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了加强对甲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的规范收集回收利用，减少被非法处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乙方有能力有资质处理回收利用甲方铜生产中产生排放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双方并着为企业服务，对环境负责的精神。经协商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公司，具有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设备。

2、甲方在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渣污泥：年产约 20 吨、属危险废物，甲方须定期每个月委托乙方处置 1.6 吨危险废物（飞灰、含铜污泥、冶炼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市县相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收集处置回收上述废铜渣污泥，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3、乙方收到甲方金属危废时开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做为甲方金属危废处理转移凭证，供环保部门检查之用。网络申报，甲方环保部门由甲方办理移出申报手续，移入地环保部门由乙方申报，双方相互配合审批相关手续。

4、甲方有责任对在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容器可由甲方提供）。

5、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及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乙方只对合同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理回收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含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合同。

7、由乙方运输，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装运，以便乙方按照用车计划提供运输服务；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装车装备及人工协助装车。

8、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回收，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

9、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10、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含铜锌残渣污泥（飞灰）统一交给乙方收集处置回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含铜残渣污泥的一切交易、反之以违约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11、因含铜锌残渣污泥（飞灰）还有一定的回收价值，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以一定的价格收集回收利用以上含铜危险废物，甲方需开具票据。

12、乙方危险废物含铜残渣污泥回收价格：

(1) 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铜渣污泥安废铜渣污以含铜量（品位、含量%）双方商定价格记价：每批次以上海有色金属当周市场均价、以取样化验双方认可（因每批次含量不确定性的因素）。以略低于市场品价价格收集回收利用。

(2) 包装容器及移出地装车由甲方负责。

(3) 支付方式：每批转移后一周内结算（并开具票据）。

(4) 计量：现场过磅（称）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3、以上每条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违约处理，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及追加守约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4、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1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根据相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
申报用。

16、未尽事宜，由二方商定；商量不成的，以诉至起诉法院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周永华

开户行：信用社三石支行

帐号：20100023400787

税号：91331022768659531K

乙方（单位盖章）

玉环县绿力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香波

开户行：玉环县出门农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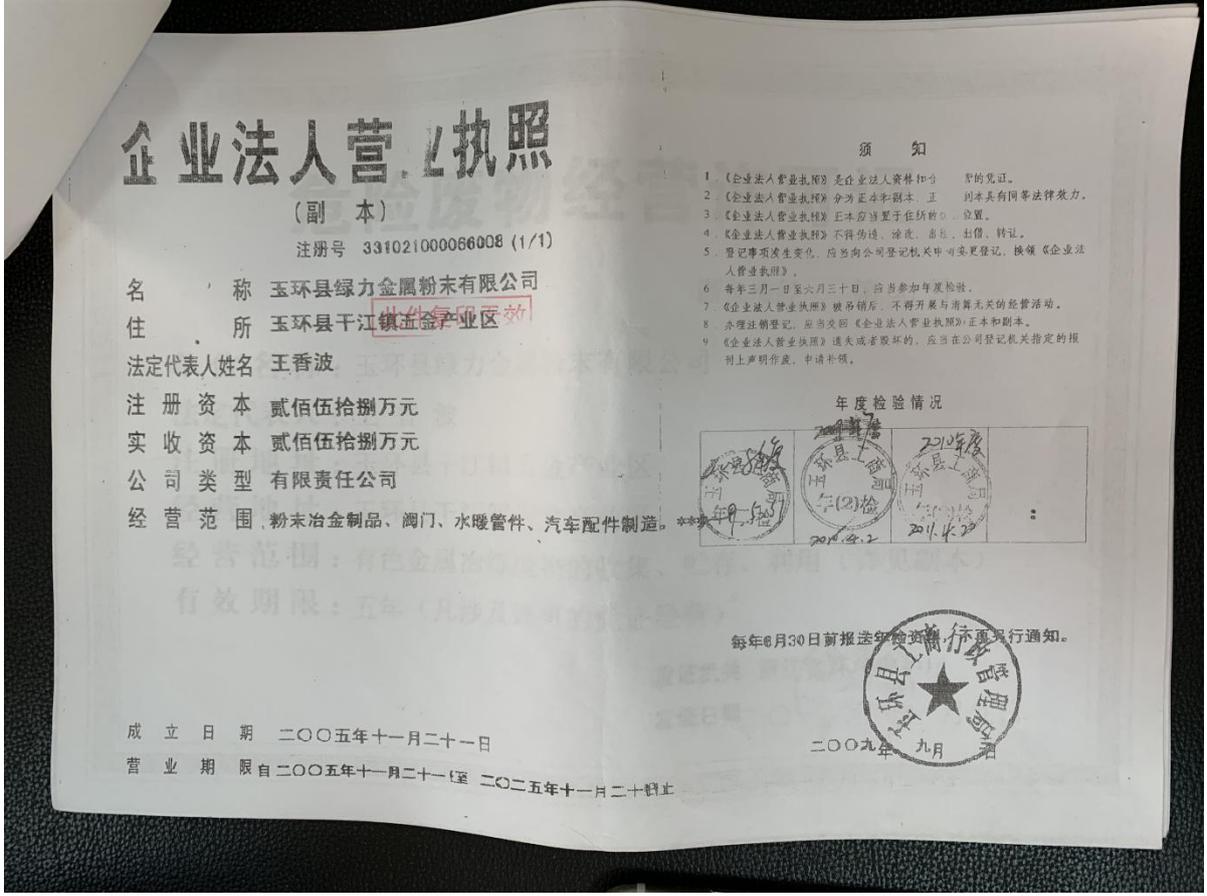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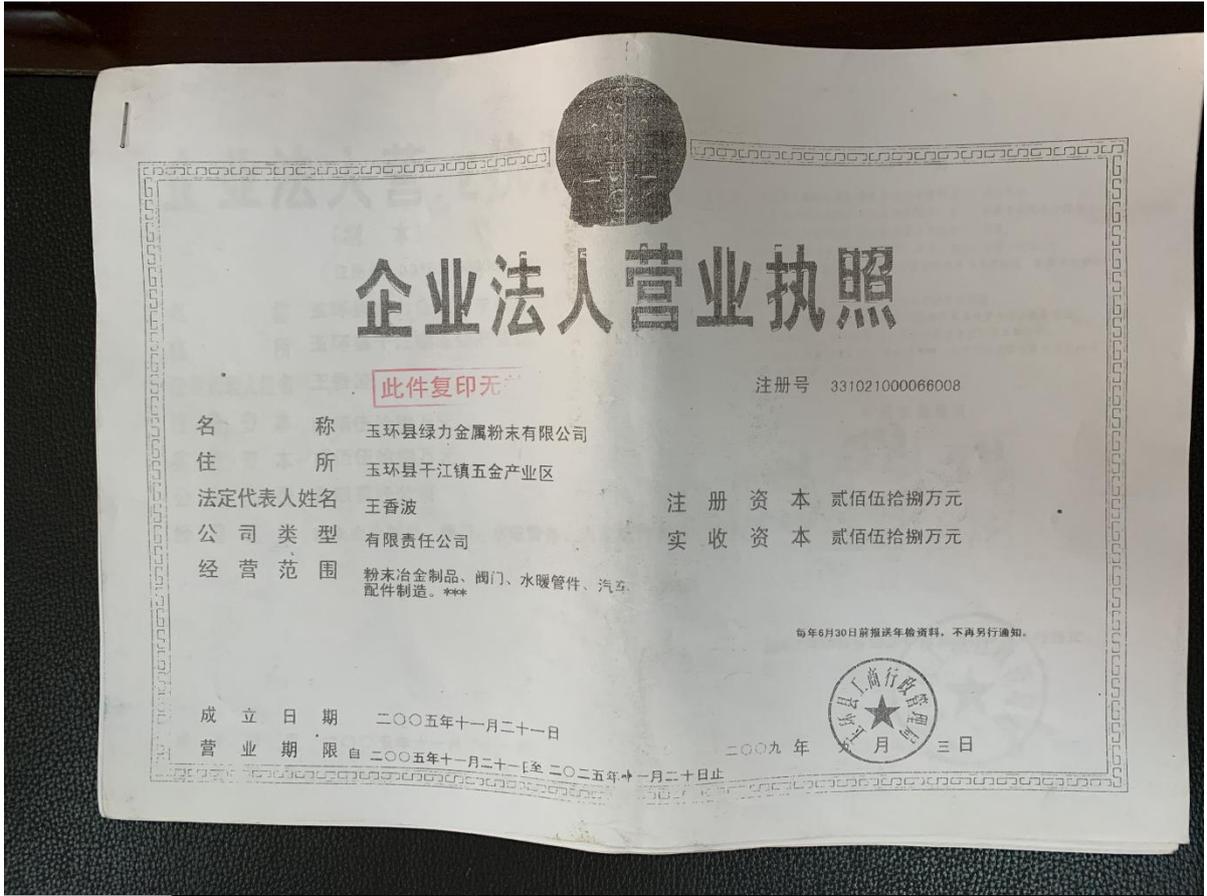
帐号：936101040027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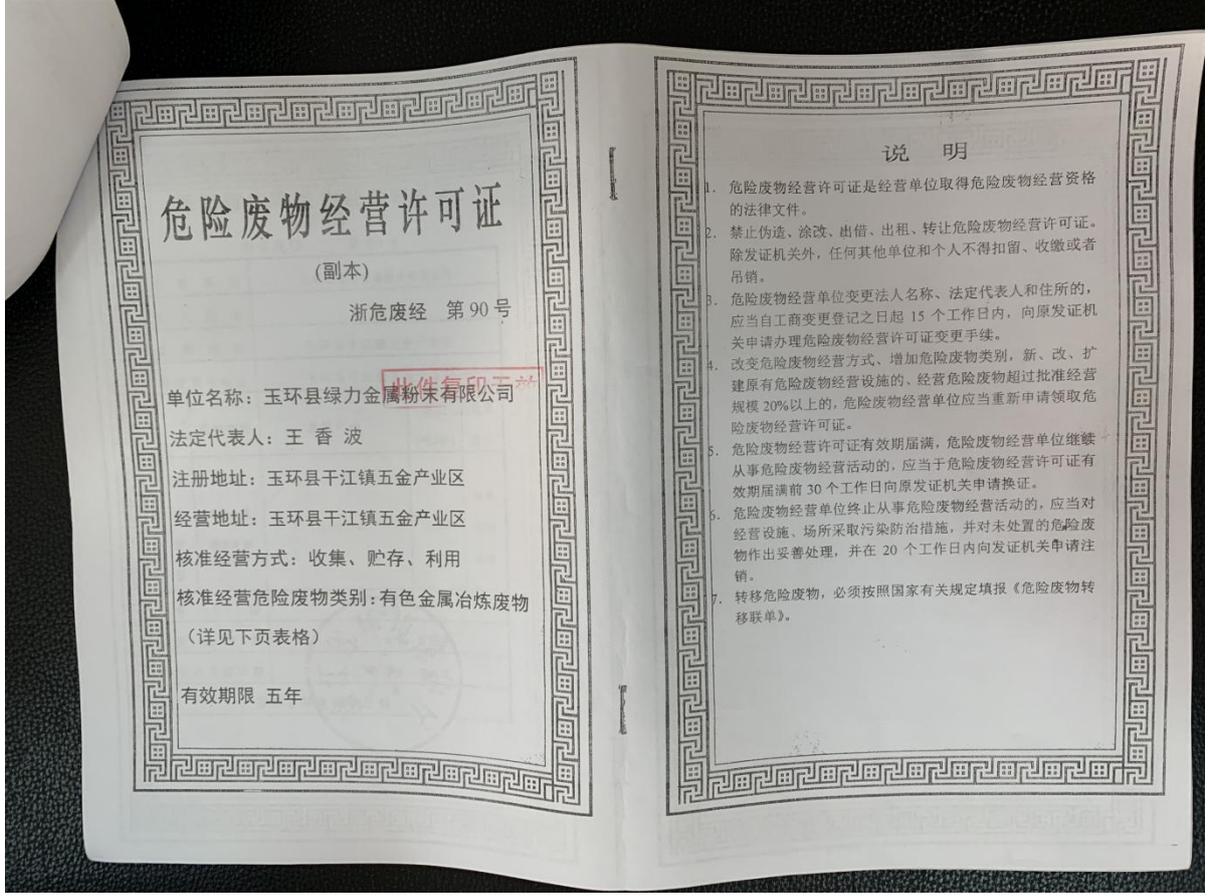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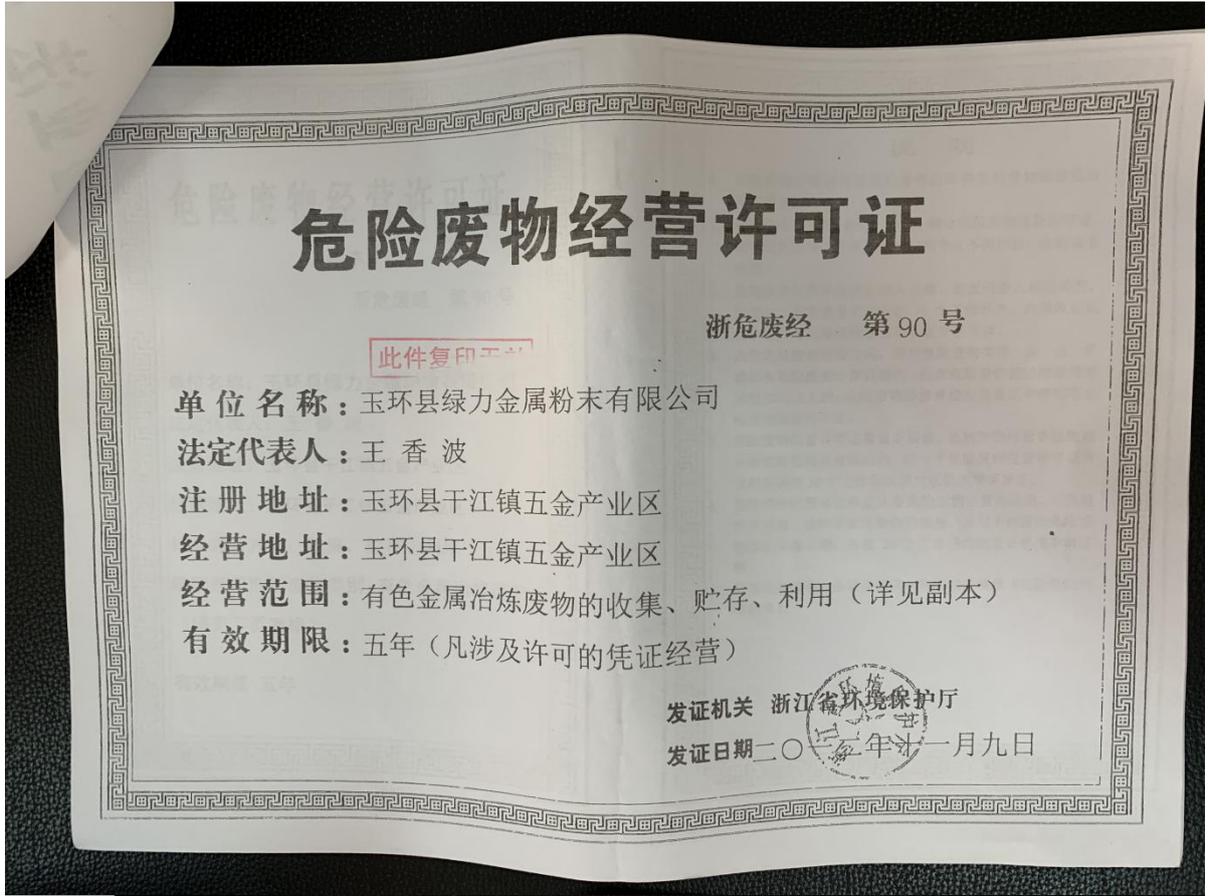
税号：331021781847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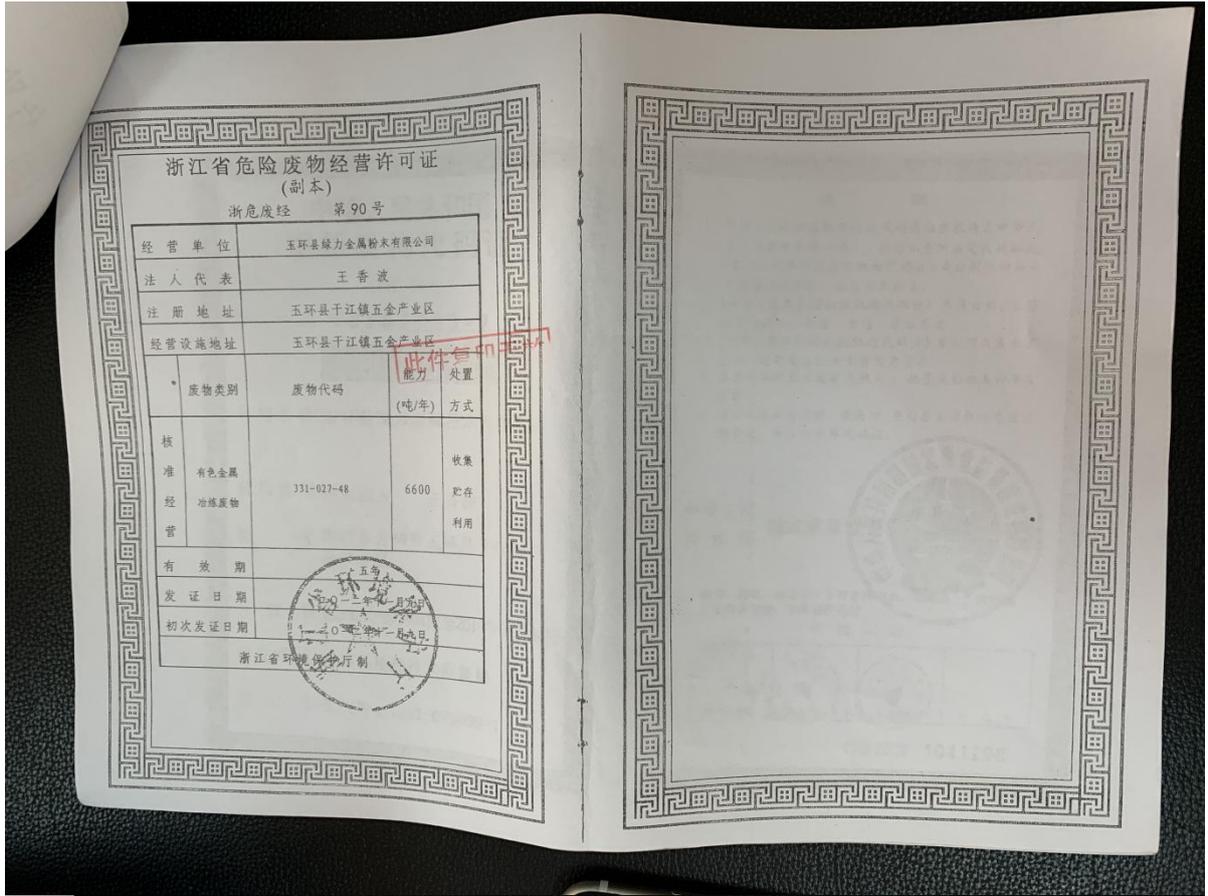
传真：0576-87457558

电话：13777628032

2018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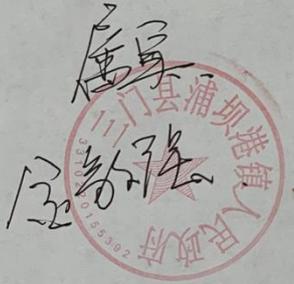




附件5 清运证明

证 明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为卫浴洁具、机电等制造产业，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项目产品为水龙头等洁具，属于卫浴洁具行业，为洞港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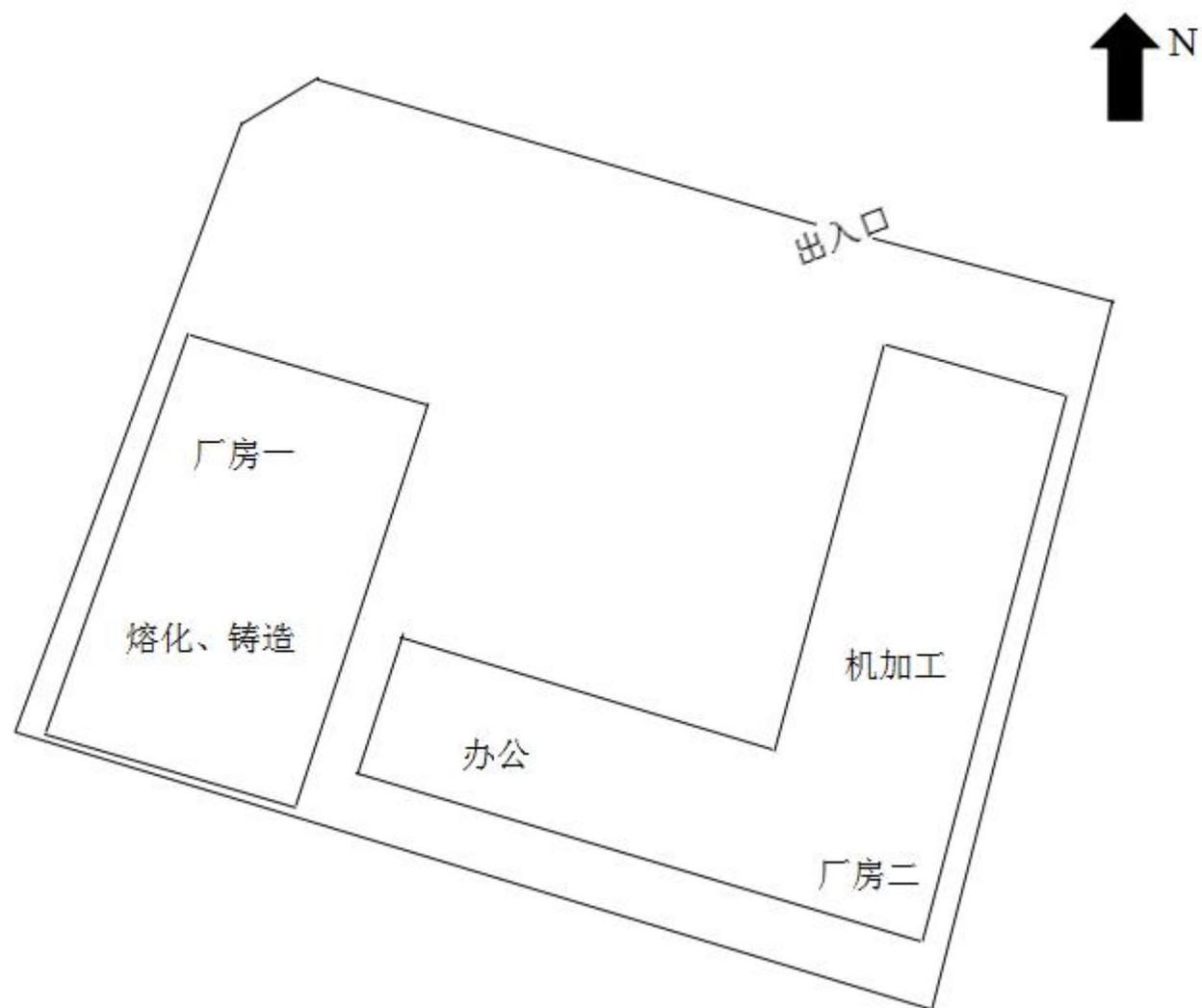
三门县浦坝港镇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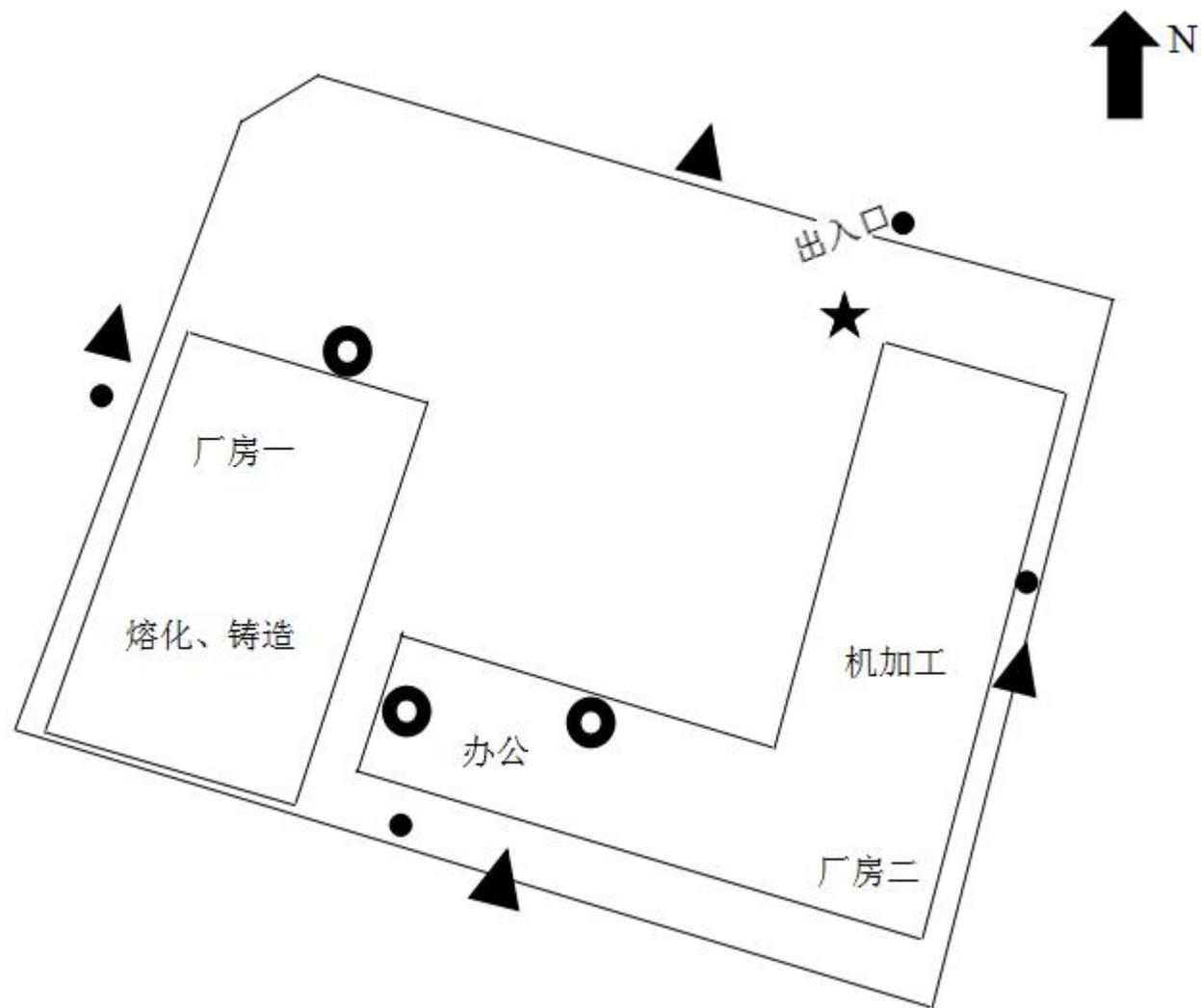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4 处理设施及现场照片



铜熔炉



铜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锌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射芯工艺



雨水池

附件 5 危废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金属卫生洁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3		建设地点	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30000' 北纬 N28°857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洁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金属洁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7]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8659531K		验收时间	2019 年 02 月 26-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16	510			
	化学需氧量									0.049	0.03			
	氨氮									0.007	0.004			
	废气									2.01×10 ⁷	/			
	VOCs									9.56×10 ⁻³	0.45			
	氨									0.019	/			
	铅及其化合物									4.5×10 ⁻⁴	8.6×10 ⁻⁴			
	颗粒物									0.172	1.07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